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